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1年3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权益，承担责任。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进入转化的科技成果，必须经过严格的科学检测，不得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

第五条 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重点扶持，保障实施。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资金和人才，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川进行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鼓励军民两用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本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条例实施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省、市（州）以及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及有关部门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要求，确定科技成果转化的总体目标和重点领域，编制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向承担单位提供事先确定的资助和其他条件。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推荐使用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目录及限制使用或者淘汰使用的落后技术、工艺、装备目录。

第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企业自身用于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安排，据实列支。

第十二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办企业或与生产企业协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或者通过投资、参股、合并等方式与企业合作。

第十三条 以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拥有方与出资方所占股份的比例由双方自行约定。科技成果作价出资金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20%，高新技术成果可达

35%，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独立实施或者与其它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他人合作研究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农畜品种，试销其研究开发并经过登记的新型农药、化肥等产品。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技术市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活动，支持创办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检测、评估等中介机构。

依法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和技术交易市场中的代理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检测、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提供检测结果和评估证明。

检测、评估机构应当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七条 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地方和技术中介机构、企业及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风险（创业）资金和贷款担保金，依法开展风险投资和贷款担保业务，投资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十八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形式筹措资金。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为现有的上市公司向高科技领域发展或与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创造条件。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贷款应当优先予以安排。保险机构可以依法开办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保险业务。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享受下列优惠政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经国家和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二）省级以上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新产品，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级或者省级新产品的财税优惠政策；

（三）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人，免征营业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和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五）经省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建立、专门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研究推广中心，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

（六）海外留学人员在川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取得的工薪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个人应纳所得税额时，除减除规定费用外，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

（七）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八）科技人员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股权收益，用于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投资的，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第二十一条 国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按下列规定对该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现金、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的奖励：

（一）职务科技成果直接转让的，单位应当从转让的净收人中提取不低于25%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二）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成果转化后实现的年净收入中，前五年可提10%作为奖励；

（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转化的，可以用不低于该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5%的股份用于奖励。

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其所得奖励份额应当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第二十二条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积极实施转化。本单位一年后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实施转化。

单位在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提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其签订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可实施转化，单位按照不高于35%的比例享受转化后的收益。

第二十三条 企业自主开发的非本企业主导经营领域的高新技术成果经认定后，在实施成果转化后实现的新增纯收入中，前三年可提取20%-30%，后二年可提取10%-15%，对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项目持有者创办技术开发企业，免收组建企业时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科技人员可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它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它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离岗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

实行人员竟争上岗的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允许离岗办企业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原单位竞争上岗。

第二十六条 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所需的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留学归国人员，被企业正式录用后，公安部门对其本人及配偶、子女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入户手续，免收有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其取得的实绩，应作为科技人员评定职称和晋级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可按有关规定破格晋升。

第二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追缴。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价值评估中严重失误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该检测、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检测、评估资格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或者原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4月2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条例》同时废止。